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满足发展需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风险可控的原则，计划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